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博士后流动站依托单位：

近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23年度)》(简称“资助指南”，见附件)已发布。为做好学校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要求

1.由流动站组织博士后科学基金申报及网上审核等工作。学校和国家级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在企业申报。

2.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博士后科学基金对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本单位基金申报的组织保障工作。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基金申请政策、申请流程，做好与弘深青年教师和其他博士后研究人员沟通协调，做到应报尽报，具有资格申报面上资助的名单另行通知。

3.符合条件的新进站博士后申报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时仅能选择其中一项，且申报特别资助(站前)的人员需未申请过2022年度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站前资助。

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学校接收材料时间安排

（一）第 73 批面上资助

为提升基金申报质量，本次申报采取合作导师指导、学院集中辅导、学校专家审查等方式，分阶段全过程管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表：

第 73 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申请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人
1	2023 年 1 月 6 日	博士后基金申请培训	人事处
2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	博士后撰写申请书初稿，合作导师辅导（思路凝练）	博士后合作导师
3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	学院组织专家集中辅导	合作导师所在学院
4	2023 年 3 月 14 日前	博士后修改申请书	博士后
5	2023 年 3 月 14 日(全天)	学院汇总后向学校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档）	人事处
6	2023 年 3 月 18 日前	学校组织专家现场对申请书审查	人事处
7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	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再次修改提炼完善形成正式申请书并从系统提交；博士后流动站完成网上审核	博士后所在学院

（二）第 5 批特别资助（站前）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

（三）第 16 批特别资助（站中）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

（四）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

(五) 第 74 批面上资助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在上述时间点前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 流动站完成网上审核等工作。

附件: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 (2023 年度)



(联系人: 王可俐 杨航

联系电话:65105260)